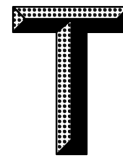


ICS 35.240.50
CCS L 79



团 体 标 准

T/CI 606—2024

信息技术 数据资产登记 通用要求

Information technology—Data asset registration—General requirements

2024-11-25 发布

2024-11-25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登记数据要求 2

6 登记主体职责 2

7 登记机构职责 2

8 登记程序 3

9 登记平台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数科（厦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京汇德数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市数据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陕西优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光之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产业研究中心、哈尔滨工程大学、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东莞市优赛 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赛创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赛科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囊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蔚、肖连春、潘银银、何乃剑、陈军、林嘉靖、陈冬、徐鸣涛、王磊、曹礼峰、刘君惠子、汤国龙、杨知、肖昕璐、于诗宇、郅永军、赵烁、方建忠、尚琳、唐隽怡、严乐、白杨、卢秋锦、王志刚、于先兰、刘巧、王建锋、陆晓琳、陆静波、梁岩、张瑾、韩启龙、宋洪涛、陈琛、左文进、邓希妍、谢秋琪、谢萍慧、王金华、王建峰、李琳婧、魏强、刘瑜、谢润青、熊旭光、姜和平、张旭丰、杨猛、赵冬梅。

引 言

建立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标准对我国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据要素管理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速实体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统一数据资产登记标准可以构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底座”。数据资产分布于各个行政部门、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及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内部,鼓励相关企业和组织参与数据资产登记,不仅有利于企业或机构掌握自己持有的数据资产情况、是否可以确权、未来预期价值如何等问题,也有助于政府部门了解我国数据生产要素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及价值估值情况,从而构筑起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资源底座”。

统一数据资产登记标准的建设是构建统一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的基础。我国大多数数据交易机构目前的运营情况严重不如预期,其原因之一是缺乏有权威性的数据要素确权和登记的标准。大批拥有数据资产的企业和机构不敢、不愿意、无能力来参与数据市场的交易活动,从而使得数据交易市场成为“无源之水”。通过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标准的建设,以资产证书的形式确保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和权属,才有可能形成可流通的数据产品,为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供应源”。

统一数据资产登记标准的建设,将激发社会机构对数据资产管理的积极性和投入,有助于加速实体经济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进程。数据资产登记的过程,也将倒逼一大批企业和机构更加重视信息化、数字化的建设,更加重视数据治理、管理和开发利用,让原本“沉睡”在各企业和机构的丰富的数据资产“活起来”,真正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

信息技术 数据资产登记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的总体要求、登记数据要求、登记主体职责、登记机构职责、登记程序和登记平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登记主体进行登记申请,也适用于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对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343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GB/T 40685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T/CI 607 信息技术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来源:GB/T 40685—2021,3.1]

3.2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将数据资产的物权及其事项、流通交易记录等信息记载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过程。

3.3

登记主体 registration subject

发起数据资产登记申请行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登记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接收登记主体(3.3)申请,并对登记主体(3.3)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登记平台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数据资产登记、信息汇总、处理与综合分析等功能,由登记机构(3.4)用于审查、批准(或拒绝)登记主体(3.3)申请数据资产登记的信息系统。

3.6

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committee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成立,依法依规对数据资产开展合规性审核的专家组织。

3.7

资产内容摘要 asset content abstract

描述登记的数据资产的主要内容的文字。

3.8

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data service agency

依法设立的,且经登记机构登记的,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数据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9

重要数据 key data

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

注: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来源:GB/T 43697—2024,3.2]

3.10

核心数据 core data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注:核心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来源:GB/T 43697—2024,3.3]

4 总体要求

数据资产登记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
- b) 登记主体应按照统一的依据,向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
- c) 登记机构应按照统一的规则,对登记主体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查;
- d) 应建立统一的登记平台;
- e) 登记机构应对通过审查的登记主体发放统一格式的登记凭证。

5 登记数据要求

登记的数据资产应符合 GB/T 36343 的要求。

6 登记主体职责

登记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登记主体是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责任人;
- b) 登记主体所登记的数据资产内容合规、授权明晰;
- c) 登记主体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加工、使用数据,按 GB/T 40685 的要求。

7 登记机构职责

登记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制定数据资产登记规则、审查规则、异议处理等业务规则；
- b) 受理数据资产的登记申请、审查、在线公示和凭证服务；
- c) 提供与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 d) 承担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e) 维护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相关信息。

8 登记程序

8.1 普通程序

8.1.1 适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资产，登记应执行普通程序：

- a) 涉及公共数据的；
- b) 涉及重要数据的；
- c) 涉及国家与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
- d)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
- e) 涉及数据跨境活动的；
- f) 行业主管部门及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8.1.2 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填写登记信息，提交数据资产的资产标识、资产名称、资产内容摘要等有关材料。

8.1.3 登记初审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初审工作：

- a)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受理，开展初审工作；
- b) 初审通过的登记申请，由登记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出具初审意见；
- c) 初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自做出不予通过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8.1.4 登记复审

初审通过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复审工作：

- a) 由登记机构提请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召开合规审核会议，进行复审，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 b) 复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8.1.5 登记公示

复审通过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登记公示：

- a) 登记机构结合合规性审核意见，作出同意登记意见；
- b) 同意登记的数据资产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8.1.6 凭证发放

登记凭证原则上自发放之日起，3年内有效。按照下列程序发放登记凭证：

- a)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登记凭证应具备唯一标识符,作为判断数据资产相关权益归属的依据,并建立溯源机制;
- b)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 c)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8.2 简易程序

8.2.1 适用条件

除 8.1.1 规定条件外的数据资产,其登记程序可按简易程序执行。

8.2.2 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通过登记平台填写相应的登记申请信息,并向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8.2.3 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登记机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8.2.4 登记公示

审核通过的,登记机构应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2.5 凭证发放

登记凭证原则上自发放之日起,3 年内有效。按照下列程序发放登记凭证:

- a)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登记凭证;
- b)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在公开时间内通过资产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 c) 公开时间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8.3 登记变更程序

8.3.1 登记变更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a) 登记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 b) 登记主体分立或者合并的;
- c)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类别、形态、应用范围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d) 资产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的;
- e)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a)、b) 的,登记主体应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符合 c)、d) 的,登记主体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8.3.2 登记变更材料要求

申请变动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提交登记变更申请和下列材料:

- a) 符合 8.3.1 a)、8.3.1 b) 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变化后的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

- b) 符合 8.3.1 c)的,提交变化后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介绍说明书;
- c) 符合 8.3.1 d)的,提交权益比例变化的证明材料。
- d)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对申请数据资产登记变更的,视情形可要求其提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

8.4 注销登记

8.4.1 注销登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 a) 登记主体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b) 登记主体无法继续运营该数据产品和服务的;
- c)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a)的,登记主体应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符合 b)的,登记主体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8.4.2 注销登记材料要求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提交登记注销申请和下列材料:

- a) 符合 8.4.1 a)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资产权益转让报告;
- b) 符合 8.4.1 b)的,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 c)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8.5 撤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数据资产:

- a)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 b) 数据资产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
- c)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 a) 禁止交易清单中明确不可交易的;
- b) 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核心数据的;
- c) 登记主体填写的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补齐的;
- d) 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异议处理完毕的,登记机构有权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9 登记平台要求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符合 T/CI 607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004—1997 防伪技术术语
 - [2] GB/T 3116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3] GB/T 33745—2017 物联网 术语
 - [4]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5] ISO 22739:2024 Blockchain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Vocabulary
-